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4号

关于瓯海区仙岩街道凤池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（二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仙岩街道凤池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9）第2号〕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0日以浙土字（330304）A〔2017〕-0020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八批次），同意征收瓯海区仙岩街道凤池村集体土地4.473公顷（计67.095亩），其中一般建设用地3.1853公顷（计47.7795亩）、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1.2877公顷（计19.3155亩），为1-3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6-099-1（改）号地籍图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和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等文件的规定,现将凤池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: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499.1868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,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6 名。

四、核给凤池村集体经济组织: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158.93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凤池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账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,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,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,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(所用权)的注销(变更)登记手续后,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凤池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仙岩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仙岩所、凤池村村委会。